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大修（翻建）工程清源路施工标段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  
相关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大修（翻建）工程清源路施工标段				项目编号	CCS20230628FJSZ06001002	
建设单位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66466.12	投标最高限价	18232380
开标日期		2023-07-25 09:30:00.0		开标地点		208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资质等级	质量	工期（交货期）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得分	
第一名	吉林省中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8220643.41元	<a href="#">附件下载</a>	
第二名	吉林省岭盛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8217063.17元		
第三名	吉林省誉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8218936.3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评审专业		
评委1	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工程类-工程施工-市政工程		
评委2	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工程类-工程施工-市政工程		
评委3	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工程类-工程造价		
评委4	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工程类-工程施工-市政工程		
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公示期		2023年07月26日至2023年07月28日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张文明	联系电话	13614445455(办公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中鑫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桂云	联系电话	0431-88030606	
	行政监督部门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马翠艳	联系电话	0434-6869069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符合初步评审标准要求或纳入评审标准计分的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吉林省中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郡·水云天3号（二期）三标段					
2	吉林省岭盛工程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青怡坊国际花卉文旅产业园一期配套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第三标段）					

3	吉林省誉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德惠市朱城子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SG02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拟任项目负责人纳入评审标准计分的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吉林省中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吉林省岭盛工程有限公司	太平庄水泥路延伸改造工程（既有路-规划西三街）				
3	吉林省誉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德惠市朱城子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SG02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纳入评审计分获奖情况
1	吉林省中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吕姿燃	/	二级注册建造师	吉 222202172742	
2	吉林省岭盛工程有限公司	熊国荣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吉 222101006698	
3	吉林省誉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赵书印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吉 122200620070064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形式	承保银行或担保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1	吉林省中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0431-84999737	
2	吉林省岭盛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0431-84999737	
3	吉林省誉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0431-84999737	
详细评审环节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1	吉林省中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90				
2	吉林省岭盛工程有限公司	19.90				
3	吉林省誉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其他投标人符合初步评审标准要求或纳入评审标准计分的工程业绩			其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其他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			其他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其他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纳入评审标准计分的工程业绩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表中“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只填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是指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

5.表中所填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